

新北市 107 年「魅力新北好多元」園遊會活動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深耕本市教育，發展永續經營理念，呈現本市多元友善城市風貌，教育局特別規劃深化推廣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及新住民文化，期望以此建立學校教育多元面貌並整合資源發展教育特色，型塑教育品牌；激發學校團隊推動多元創新課程，理解、尊重、欣賞文化多樣性，發展多元價值觀。

本次規劃以「魅力新北好多元」為主題，以閩客原新各族群文化之「食衣育樂」為題，設置攤位，提供民眾互動式體驗，期藉由體驗過程，理解本市多樣的人文風貌及多元的文化風景。

二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(2016-2018)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規劃互動體驗活動，推廣本市多元文化。
- (二) 透過文化交流分享，展現本市施政成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六、承辦學校：金龍國小、裕民國小、樹林國小

七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客家事務局、社會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各設攤及表演學校

八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市民

九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9 時。

十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各攤位請規劃互動體驗內容。

(二) 展覽規劃：(考量活動之安全性，請勿規劃需烹煮食物的攤位)

攤位	內容	攤位數	參與學校/局處
食光區			
1. 閩南特色攤位(1) 2. 客家特色攤位(2) 3. 原住民族特色攤位(1) 4. 新住民特色攤位(6)	以閩客原新之飲食文化為主題	10 攤	學校(10)(小教科 4+新民科 6)
衣 Q 區			
1. 閩南特色攤位(1) 2. 客家特色攤位(1) 3. 原住民族特色攤位(2) 4. 新住民特色攤位(6)	以閩客原新之傳統服飾、服裝特色為主題	10 攤	學校(10)(小教科 4+新民科 6)
育知區			

1. 閩南特色攤位(1) 2. 客家特色攤位(1) 3. 原住民族特色攤位(1) 4. 客家事務局(1) 5. 原住民族行政局(1) 6. 新住民語文學習攤位(2) 7. 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(1) 8. 家庭教育中心(2)	以閩客原新之 語言文化教育 為主題	10 攤	學校(6)(小教科 3+ 新民科 2) 客家事務局(1) 原住民族行政局(1) 社會局(1) 家庭教育中心(2)
樂天區			
1. 閩南特色攤位(1) 2. 客家特色攤位(3) 3. 原住民族特色攤位(2) 4. 新住民特色攤位(4)	以閩客原新之 童玩、休閒娛樂 等為主題	10 攤	學校(10)(小教科 6+ 新民科 4)

十二、活動流程

12 月 4 日		
時間	活動項目	說明
09:00 至 11:00	場地佈置	1. 舞台背板、帳篷搭設(含攤位牌、桌椅等)等搭設。 2. 各項引導標示、圖，場地位置大圖張貼布置。
14:00~16:30	設攤準備	1. 攤位設攤完成。 2. 各攤位工作人員就位完畢。
16:30~17:20	開幕典禮 (表演順序暫定)	➤16:30~16:45 閩南特色表演(偶戲 10 分鐘) ➤16:45~16:55 客家特色表演(戲劇 8 分鐘) ➤16:55~17:00 新住民特色表演(舞蹈 5 分鐘) ➤17:00~17:05 原住民族特色表演 ➤17:05~17:10 介紹貴賓 ➤17:10~17:15 長官致詞 ➤17:15~17:20 合影留念 ➤17:20~媒體採訪/參觀攤位/欣賞光雕秀 (17:30 開始，每半小時播放 1 次)
17:20~19:00	多元文化園遊會 (含體驗活動)	1. 展覽攤位：40 攤 2. 體驗活動
19:00~	各攤位撤展	明年再會(22:00 開始撤場)

十三、分工表(暫定)

	組別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
1	總 召	一、進度掌控(教育局) 二、本市各局處聯繫(教育局) 三、召開各項聯繫會議(教育局) 四、招標及經費執行與核銷(金龍國小)	教育局 金龍國小

		五、聯繫設攤事宜(教育局) 六、各攤位設備需求之彙整(教育局) 七、各攤位補助經費轉播核銷(金龍國小)	
2	典禮組	一、揭幕典禮相關事宜 二、確認與會人員 三、與司儀人員聯繫協調 四、表演單位聯繫、報到、接待 五、主持人聯繫協調及流程掌控 六、演出順序安排 七、演出單位催場 八、場地佈置、器材準備(音樂及播放設備)	教育局 裕民國小
3	服務組	一、貴賓記者引導接待(教育局) 二、引導與會長官貴賓、媒體記者 三、貴賓、媒體記者之茶水 四、負責大會服務處事宜(學校) 1、各會場場地區域諮詢引導 2、人員協尋廣播服務事宜 五、各攤位餐盒、飲水發放事宜(學校)	教育局 樹林國小
4	醫護組	一、統合得標廠商聯繫衛生局相關支援事宜。 二、醫護、送醫人員及各團隊緊急對口人員聯繫。	教育局 衛生局
5	動線管制組		教育局

十四、敘獎:辦理本案之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敘獎事宜如下:

- (一)校長部分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，核予嘉獎1至2次。
- (二)本局同仁部分：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款核予嘉獎1至2次。
- (三)學校承辦人員部分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各承辦協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1次，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至2次。